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藥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向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石藥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555號新外灘中心三樓會議中心B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上發佈。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表決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續聘核數師	8
5. 建議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8
6.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7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9. 代表委任表格	17
10. 以投票方式表决	17
11. 責任聲明	18
12. 推薦建議	1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24
附錄三 -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8
股東湖年大會涌生	32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

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555號新外灘中 心三樓會議中心B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8頁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

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本公司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建新博士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建新博士,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唯一的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向楊博士有條件授出

1,890,000份購股權及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

日期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有

條件向楊博士授出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 楊博士授出1.89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發行授權 |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 指 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 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 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捅承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建議修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提名委員會 |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 指 持股計劃」 三月七日經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 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 年三月七日經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 限制股份單位

指

指

「計劃授權限額 |

根據本公司經其股東批准的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 新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的限額, 其不得超過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七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28,384,401股股份(不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 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 份單位及/或購股權)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 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 人或公司實體),包括獨立承包商、研發、產品商業 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本公司投資環境中公司 形象及投資者關係之戰略/商業規劃顧問及/或諮 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 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 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之分項上限,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即12,838,44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 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 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 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具有表決權)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 指 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 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總數10%的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激勵計劃 | 指 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獲授認購股份的 「購股權 | 指 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指 「庫存股份」 的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 |

百分比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6)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 (主席)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

称 同 紅 元 國 先 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北座C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向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下列建議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及(v)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4,191,212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56,838,242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並隨後註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結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84,191,212股。根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8,419,121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此説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時任董事的三分之一,而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胡正國先生及胡定旭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上述退任董事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不同領域及專業知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相關遠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退任董事的表現令提名委員會信納並為董事會營運作出有效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彼等作出重選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並推薦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胡定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胡定旭先生(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保持獨立。胡定旭先生概無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于預其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定旭先生於9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胡先生仍可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胡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而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毋須全職參與;胡先生並非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並無管理責任。胡先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於最近一個財政期間內,在上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中均保持較高的出席率。憑藉其知識及經驗,胡先生在對其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的時間投入及管理方面並無困難,且彼有信心憑藉其擔任多個職位的經驗能夠妥善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彼所任職的上市公司概無質疑或投訴彼於該等上市公司所投入的時間。

胡先生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且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胡先生現時擔任的董事職務將導致彼沒有足夠時間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或不當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

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其擔任的現時公眾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胡定旭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考慮重選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胡正國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每名董事均於業內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將為本集團 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外 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續聘核數師議案已於二 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獲批准,並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早為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5. 建議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相應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翻譯。 因此,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向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有條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 1,890,000份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予楊博士(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惟須待(i)楊博士接納有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 位;及(ii)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詳情

向楊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承授人姓名: 楊建新博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 1,890,000份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零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94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 每股股份0.944港元

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944港元,為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與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

價之較高者。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以楊博士的相關授予函(及其

項下規定的任何歸屬期)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 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

屆滿時失效。

所授出購股權的

歸屬開始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

1.89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75%將於緊隨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 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四 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

績效指標:

所授出1,890,000份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規限。

考慮到(i)授出購股權可為楊博士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楊博士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是對彼過往績效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楊博士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可使楊博士的利益與激勵楊博士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進一步貢獻掛鈎,並加強彼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以下列行動為由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則授出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本集團履行職責時作出重大不當行為、 蓄意違約或蓄意疏忽;
- (ii) 實施欺詐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相關;
- (iii) 被判犯有任何罪行;
- (iv) 被證實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 益;
- (v) 被證實挪用本集團資產;
- (vi) 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保密及知 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 反賄賂協議或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 (vii) 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賭博,從 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該 承授人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及
- (viii) 任何其他行為,如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 合約實屬合理。

在此情況下,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則 楊博士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應立即 失效。倘董事會決議楊博士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 會失效,則有關決定將被視為對授出購股權條款 的變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 規定。

倘楊博士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身故;或(ii)身患重病或傷殘,而董事會認為彼不再適合履行其工作職責並認為楊博士於日常過程中不再適合根據其合約繼續履行職責,前提是有關疾病或傷害並非由其自身或亦非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所致,則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會立即失效。

本集團向楊博士提供財務援助 以促進認購購股權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楊博士提供 財務援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促進認購購股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享有於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然而,購股權本身於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楊博士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受託人,且彼並無直接或間接於首次 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權益。

1,89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行使價每股股份0.944港元為以下二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44港元。

向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承授人姓名: 楊建新博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890,000份

總數目: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零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94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歸屬開始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受限制股

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1,890,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安排

歸屬: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75%將於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

份單位)。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F條規定。

績效指標: 所授出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績效指標

規限。

考慮到(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楊博士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楊博士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彼過往績效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楊博士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楊博士的利益與激勵楊博士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掛鉤,並加強彼向本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以下列行動為由釐定楊博士不再為合資 格人士,則向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首 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回撥機 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 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就本 段而言,「原因」指:不誠實或嚴重不當 行為,無論是否與其僱傭、委任或聘用 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彼與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僱傭、委任或聘用、代 理或顧問合約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 定);在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或做出 任何董事會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 能力有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 受損的行為;
- (i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聘;
- (iii) 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 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檢控、裁定或須負 上任何罪行;或
- (v) 在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候或在歸屬日期與 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協議而退休。

以促淮購買股份的安排: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楊博士提供 財務援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促進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的獎勵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日期或其後在所 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 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然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於歸屬前並不附帶任 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於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7.989.898股相 關股份將可按計劃授權上限供未來授出,及12,663,640股相關股份將可按服務提供者分 項供未來授出。

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計劃之目的為(其中 包括)(i)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 勵以實現績效指標;及(iji)激勵獲撰參與者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使獲撰參與 者及本公司均能從中受益,從而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通過擁有股份使獲撰參 與者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為激勵楊博士繼續竭盡全力並獎勵彼作 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的過往績效及貢獻,以及為楊博士提供 機會通過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股份增值中獲益。本公司認為,授出購 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激勵楊博士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 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掛鈎。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楊博士薪酬 的一部分。於釐定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先前 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博士,彼已就與建議向彼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認為,建議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亦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概無向任何其他承授人授出其他購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附註,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楊博士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以激勵楊博士實現若干績效指標里程碑。鑒於建議授出1,890,000份購股權及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楊博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於楊博士於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楊博士持有63,774,256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1,890,000份購股權及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7%。

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批准。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全面撤銷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8頁。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刊登。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 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單獨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 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除楊博士(彼擁有本公司4.97%股權(即63,774,256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1,890,000份購股權及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各自聯繫人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購

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1. 青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楊博士)認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楊博士)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董事履歷 詳情。

董事候選人

非執行董事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4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Hitchner先生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PAQ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不再擔任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投資者Valiance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全球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HH&L Acquisition Co.(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兩家英國私人醫療保健公司(Cydar Medical及Sphere Fluidics)的董事會主席。

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榮譽稱號。 Hitchne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Hitchner先生之薪酬金額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Hitchner先生之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Hitchner先生須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tchner先生於2,613,481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581,490股股份及31,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tchner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胡正國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胡先生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整體業務及管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Ambrx Biopharma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AMAM)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Viela Bio Inc.(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 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胡先生支付任何酬金。胡先生之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胡先生須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胡先生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包括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與購股權有關的1,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GBS, JP, 69歲,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0444)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富達基金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為其諮議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事務主席。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 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 為會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亦曾在以下組織擔任不同職務: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仟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常委會委員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第二屆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胡先生之薪酬金額 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胡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 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胡先生須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競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悉知,上述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該 等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説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 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 干限制所規限,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説明函件; 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以進行該等股份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 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1,284,191,212股股份。現建議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的基準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具效力期間購回最多128,419,121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入股份後,於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已購股份。本公司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一個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

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股份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適當融資。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 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 293,381,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85%。據本公司所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WuXi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的股權將由約 22.85%增加至約25.38%。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 或與聯交所不時商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確認,本説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購回 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先前各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 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月份		
五月	3.33	2.75
六月	3.27	2.26
七月	2.67	2.33
八月	2.59	2.06
九月	2.30	1.81
十月	2.29	1.62
十一月	2.59	2.05
十二月	2.95	2.00
二零二四年月份		
一月	2.38	1.58
二月	1.78	1.35
三月	1.65	0.85
四月	0.98	0.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	0.87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提述「公司法」或「該法律」的內容修訂為「公司 法」或「該法律」,即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2.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若干細則作出下列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2.2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其主旨 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 下涵義:	2.2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其主旨 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 下涵義:	
(右欄條文為新增定義。)	「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6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2.6電子交易法第8條 <u>及第19條</u> 不適用於 本細則。	
(右欄條文為新增定義。)	2.7於本細則內所提及的對股東在電子會 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 電子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 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 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 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 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 席應使用電子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 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陳述傳達予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28.6在本細則、該法律及所有適用的規 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 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 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 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 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 以本細則及該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 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 要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 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該法律以及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 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 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 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 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 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 送交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 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 程細則的修訂)

28.6在本細則、該法律及所有適用的規 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 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 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 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 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 以本細則及該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 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 要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 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該法律以及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 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 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 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 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 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 送交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 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31.1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 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 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 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 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 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 有關頒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 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 有關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 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 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視作同 意透過該等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可行 方式得知由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寄發的通 告及文件,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 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如屬股份聯名 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 排名首位的該名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 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 發出充分通知。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 程細則的修訂)

31.1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u>在上市規則</u>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

- (a) 親身<u>或派人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u> 示的登記地址;
- (b) 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 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 示的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 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 (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家郵寄至另一 國家,則應透過空運郵寄);
- (c) 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 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 碼或地址或網站,或;
- (d) 將有關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 站→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的事先 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 指定的方式視作同意透過該等電子 方式接收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 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寄發的通告及文 件→或聯交所網站;或
- (e) (倘為通告) 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 刊登廣告提供。如屬股份聯名持有 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 排名首位的該名持有人,而按上述 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 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31.4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 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 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 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 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 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 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 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並 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 任何已在過戶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 通告,而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 貼翌日接收有關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 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 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 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 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 程細則的修訂)

31.4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 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 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 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 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 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 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 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在 本公司就有關須取得該股東同意(包括默 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 的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 及法例的規限下,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 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處張 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告,而有關股東 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 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 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 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 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 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右欄條文為新增定義。)

31.9倘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之日即被視為已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遞達或送達。然而,倘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茲通告基石藥業(「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555號新外灘中心三樓會議中心B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胡正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非獨立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 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 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 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 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 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 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條款 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 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 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 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 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 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 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 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 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 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 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 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 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 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 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 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 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凡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出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 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 並須遵守其規定。|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 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 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並隨後註銷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執 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44 港元認購合共1,89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楊博士除外) 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使該 等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及
- (ii)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授出合共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楊博士除外)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全面生效。」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完全刪除的方式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並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 錄三所載形式的獲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 細則」)取而代之,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 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可分別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 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相 關規定進行必要備案。」

>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Vistra (Cayman)中國蘇州工業園區香港Limited辦事處星湖街218號灣仔

P.O. Box 31119 北座C1棟 皇后大道東248號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 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 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胡正國先生及胡定旭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説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 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